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4〕5号

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1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部分农业重点项目)的通知》(粤财农〔2023〕221号)文件精神,我局拟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贴息对象及范围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对象为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各类企业。

本次贷款贴息范围优先支持对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

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设施种植业

新建或改造设施大棚、集约化育苗（育秧）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智能节水节肥设施、数字化技术装备，以及设施大棚内的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二）设施畜牧业

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投资，重点用于购置饲养、环境控制、粪污处理及配套环保处理等环节中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三）设施渔业

改善渔业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养殖业类设施生产建设（含种苗生产、饲料加工、养殖（含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所需设施）和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

持建设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包括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烘干设施（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洗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

二、贷款贴息标准及期限

（一）贴息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并采取“双限”控制。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

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 贴息期限。贴息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实际付息时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1月1日(或1月1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即2024年6月30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三、贷款贴息申报要求

(一) 系统申报。根据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要求,请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申报主体登录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录入申报材料,系统的内容需和申报的纸质件一致。

(二) 报送贴息审核情况。请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多渠道向各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宣传贴息政策,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审核等工作。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其中,纸质材料按封面、目录及清单顺序内容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或骑缝章,再按清单顺序整理成扫描件作为电子版。

四、贷款贴息申报时限

贴息期限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材料)须由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2月7日前通过OA系统报送我局,贴息期限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

日的申报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前通过OA系统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五、贴息资金安排

请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压实属地责任,对接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加强对申报主体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开展核实并加盖公章。各县(区)符合贴息条件的的贴息申请总金额,如果超过省下发的贴息资金总额,则按下面顺序以此分配。

(一)优先分配用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符合贴息条件的金额,再分配用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符合贴息条件的金额。

(二)省下发的贴息资金不足分配用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符合贴息条件的金额,则按同一比例折扣进行分配。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贴息申报自动停止。

(三)省下发的贴息资金分配用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符合贴息条件的金额后,剩下的贴息资金分配用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符合贴息条件的金额,贴息资金不足时按同一比例折扣进行分配。

说明:因相关资金分配需按程序报批,以最终报批的方案为准。

相关项目咨询联系人:

设施种植业: 种植业管理科 李桂斌 0768-2205849

设施畜牧业: 畜牧兽医科 张伟平 0768-2206579

设施渔业: 渔业管理科 陈荣彬 0768-220949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
吴蔚帆 0768-2205439

烘干设施：农机化与农田建管科 邱森才 0768-2218759

- 附件：1.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
2.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承诺书
3.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4.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1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

1. 承诺书（企业签名及盖章）
2. 申请表（企业签名及盖章、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3. 贷款合同信息表（企业签名及盖章）
4. 购销合同信息表（企业签名及盖章）
5. 贷款合同（扫描件以编码标注名称并与信息表顺序对应）
6. 借还情况（含银行借款借据、利息支付单及还款凭证）
7. 购销合同（扫描件以编码标注名称并与信息表顺序对应）
8. 支付凭证（银行出具的购销双方支付业务回单）
9. 发票（结合行业及运营实际提供发票或收据作为参考佐证）

备注：

1. 上述材料以扫描件/照片作为电子版（完整版）报送，纸质版（简约版）提供 **1-6** 项。（纸质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须逐页加盖企业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或骑缝章，再按清单顺序整理成扫描件作为电子版存档）

2. 上述材料按顺序编排为文件夹群组，同项内容归入同一个文件夹并标注项目内容名称。

3. 贷款合同信息表及购销合同信息表须分别与对应的相关材料保持一致。

4. 贷款合同需注明用途，如无则需银行出具用途证明。

5. 每笔借款对应其利息及还款凭证，需按贷款合同信息表编号归入同一个子文件夹并标注编号名称。同时“银行借款借据、利息支付单及还款凭证”需银行盖章。

6. 支付凭证须按购销合同信息表编号分别归入同一个扫描件并标注编号名称。

7. 发票按贴息月份分别归入同一个扫描件并标注月份名称。

附件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承诺书

兹有我公司共 XX 笔贷款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贴息，具体如下：合同号：XXX、XXX；贷款银行：XXX、XXX；借据号：XXX、XXX；贷款金额：XXX、XXX。现就上述贷款作出郑重承诺：

1. 相关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用地等情况。
2. 按清单如实提供并按时补充完善期限内详尽的申报材料。
3. 上述贷款均未向市其他相关部门重复申请贴息。
4. 如发现有虚报、假报及多头申报等情况的，将按规定取消贴息资格及退回贴息资金，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贷款贴息。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签名：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符合贴息 范围的贷 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 (LPR)
合 计		——	——	——	——	——	——
1							
.....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贴息金额为_____ 万元。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农业农村局(盖 章)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1、借款日期按借款借据填写，还款日期按还款凭证填写(未还款的按借款借据填写)。

2、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

附件4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贷款项目	有效贷款额	贷款利率 (%)	2023 年度 利 息发生额	2024 年 1-6 月 利息发生额	申请贷款贴 息金额
合计							

备注：

1. 该表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2. 贷款项目填“设施种植业”“设施畜牧业”“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烘干设施”。

3. “2023 年度利息发生额”和“2024 年 1-6 月利息发生额”根据申报时间选填一栏。